

## 关于朝阳区主要河道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规定

为加强河道管理，保障防洪安全。供水、排水畅通，发挥其综合效益。结合我区河道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对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做出规定。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及与其配套的各类建筑物。

第三条 区水利局是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是全区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的主管机关。按分级管理和分工管理的原则，局属各水管单位及各村(农场)水管站是本区各级水工程的主管部门。

第四条 根据管理、保护水工程的需要和各河段的现状，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宽度，原则规定如下：

管理范围：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行洪区、滩

地(包括可耕地)及河两岸堤防外坡脚水平外延3—5米。

无堤防的河道为两岸上开口之间的水域、行洪区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沿河两岸上开口5—8米。

保护范围:无论有无堤防河道,均由两岸管理范围界桩水平外延15—50米。

因特殊情况,外延宽度可作必要的增减,增减宽度需经主管单位批准,同意后进行。

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筑物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宽度规定如下:

蓄水工程如坑塘、水库,保护范围依工程外边缘水平外延30米。凡国家已征用或有协议的,其管理范围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盖板方涵、封闭式管涵以工程断面尺寸为其管理范围,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界桩水平外延5米为保护范围。

其他水工程建筑物的管理和保护范围,原则按所在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同一标准。遇有特殊情况,与各有关单位协调确定。

第六条 在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,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在管理范围内,禁止修建围堤、阻水建筑,种植高杆作物;禁止设置拦河渔具;禁止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

等；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埋坟；禁止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考古发掘及开展集市贸易等。

在保护范围内，不得从事挖沙取土、修建渔池、擅自建房、堆料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除批评制止外，责令恢复原状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，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(包括改建、扩建和翻建)，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，提出规划设计，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分别报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依照《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报批。

第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已造成对行洪安全和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有碍的侵占行为，由管理单位负责，限令侵占单位无条件腾出或拆除。

经国家批准的建设单位，暂时不能腾出或拆除的，应在双方协商的限期内腾出或拆除，不能在原基础上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。

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，可保留其现状，不准再增加新的建筑物。

第九条 凡经国家批准征用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的土地，征地单位应代征河道管理范围，其代征范围的土地所有权，归水利主管单位所有。

第十条 本规定划定的主要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)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河道名称、起止地点、长度及两岸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的宽度，详见“北京市朝阳区主要河道各河段管理保护范围宽度表(附后)。

第十一条 北京市朝阳区主要河道各河段管理保护范围宽度表以外的小型河道、排水沟、输水支渠及水工程建筑物的管理、保护范围，由各水工程主管部门划定，报区水利局审批，送区规划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在本区境内的市管河道，清河、温榆河、通惠河、凉水河、二道沟的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，按“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(1989)厅秘字第13号”文件执行。区管河道亮马河、平房灌渠(东直门干渠)、坝河、北河在执行本规定的同时，执行京政发(1984)126号文的规定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水利局监督执行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朝阳区主要河道各河段管理保护范围宽度表

(1)

河道名称	起止地点	长度 (公里)	管理范围宽度 (米)		保护范围宽度 (米)		备注
			左岸	右岸	左岸	右岸	
北河	九一七大楼——张万坟	12.1	5	5	20	20	有堤段
	张万坟——坝河	5.5	8	8	20	20	无堤段
坝河	东北护城河首闸——三环路	2.0	8	8	30	30	"
	三环路——驼房营铁路	6.0	8	8	30	30	"
	驼房营铁路——温榆河	15.3	5	5	30	30	有堤段
亮马河	香河园路出口——壅水闸	2.7	8	8	20	20	
	壅水闸——坝河	6.6	8	8	30	30	
小场沟	小场闸——区界	5.2	8	8	15	15	
青年路沟	青年路出口——通惠河	6.1	8	8	20	20	
肖太后河	十里河村北——通惠排干	11.8	8	8	20	20	
大柳树沟	密洼湖——通惠排干	8.4	8	8	20	20	
通惠排干	豆各庄——区界	3.5	8	8	30	30	
半壁店沟	铁路——通惠排干	3.4	8	8	15	15	
观音堂沟	官庄村西——通惠排干	3.8	8	8	15	15	

(5)

河道名称	起止地点	长度 (公里)	管理范围宽度 (米)		保护范围宽度 (米)		备 注
			左岸	右岸	左岸	右岸	
大羊坊沟	十里河闸——区界	5.3	8	8	15	15	
东南郊 干 渠	渠首——方涵出口	0.67			5	5	
	方涵出口——三环路	0.71	8	8	15	15	无堤段
	三环路——官庄村	4.38	8	8	15	15	
	官庄村——次干三	3.36	8	8	15	15	
高碑店污水 干 渠	污水处理厂——通惠干渠	3.25	8	8	15	15	
东直门 干 渠	亮马河壅水闸——苇子坑	2.05	8	8	30	15	
	苇子坑——平房东口	4.95	5	5	15	15	
朝阳干渠	六里屯出口——青年路出口	2.68	8	8	15	15	
	青年路出口——石各庄东路	4.63	8	8	15	15	
	石各庄东路——小场闸	1.37	5	5	15	15	闸上水库从堤外坡脚算起
羊坊干渠	扬水站——三岔口	2.7	5	5	15	15	羊坊水库从堤外坡脚算起
清河引水渠	清河闸——北河	8.22	8	8	15	15	
仰 山 沟	九一七大楼——清河入水口	3.86	8	8	20	20	
望京干渠	东坝河闸——北河	4.5	8	8	15	15	
清河导流	德清公路——北河	7.4	8	8	15	15	